**臺大法律學院學生會及學生申請使用場地要點**

發布日：2015年1月15日

2015年3月10日經院長奉核後修訂

一、申請人

1. 本院學生會、研究生學生會及科法所學生會；
2. 本院法律學系及科法所學生

二、申請事由

1. 各學生會舉行會務活動或學會活動(如迎新、演講、影展等)
2. 學生舉行討論會或聯誼活動等(社課請洽課外活動組)

三、每次借用均個案審查，審查項目如下:

* 1. 活動性質
	2. 有無院外單位
	3. 人數(限58人以下)
	4. 參加對象限法律學院學生
	5. 時間長短(2小時為限)

四、使用活動及排練場地，請附企劃書或議程，如借用多次，每次均須說明借用教室用途。

五、借用時間最早從早上八點開始，最晚須在晚間十點前結束，學期上課期間不允許連續借用教室。

六、於非上課期間同一活動最多可連續借用小型教室一周(七日)。

七、迎新宿營應該避免與本校及本院所舉辦之新生家長日或新生說明會同日舉行

八、預定活動日之前六個月內得申請借用場地，並須於使用場地前一個工作天中午12點前，於洽公時間內至院辦公室申請借用。（如：預定使用日為2015年3月9日(一)，應於3月6日(五)中午12:00前完成申請）

九、法律營及迎新宿營等活動請多利用霖澤館一樓穿堂及二樓平台空間。

十、迎新宿營/法律之夜/法律之卡拉OK之夜/新生說明會等本院固定活動及會議外，其餘均需依個案進行審查，並經奉院長核定後方得免費借用。

十一、學生會及社團之一般會議或活動，請善用頤賢館二樓學生社團聯合辦公室，並需經系學會認證頤賢館二樓學生社團聯合辦公室無法提供使用後，方得依本要點向院辦申請霖澤及萬才館教室之借用。

十二、本要點由院辦公室訂定，自發布日起施行。